

聖言誦讀聚會 (Lectio Divina)

12-4-2018

格前 13:1-13 (13:5-6) 愛不作無禮的事，不求己益，不動怒
不圖謀惡事，不以不義為樂，卻與真理同樂

**Caritas non est ambitiosa non quaerit quae sua sunt non irritatur
non cogitat malum non gaudet super iniquitatem congraet autem
veritati**

李子忠

格前 13:1-13

- ¹ 我若能說人間的語言，和能說天使的語言；
但我若沒有愛，我就成了個發聲的鑼，或發響的鈸。
- ² 我若有先知之恩，又明白一切奧秘和各種知識；
我若有全備的信心，甚至能移山；
但我若沒有愛，我什麼也不算。
- ³ 我若把我所有的財產全施捨了，我若捨身投火被焚；
但我若沒有愛，為我毫無益處。
- ⁴ 愛是含忍的，愛是慈祥的，愛不嫉妒，不誇張，不自大，
- ⁵ 不作無禮的事，不求己益，不動怒，不圖謀惡事，
- ⁶ 不以不義為樂，卻與真理同樂；
- ⁷ 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
- ⁸ 愛永存不朽，而先知之恩，終必消失；
語言之恩，終必停止；知識之恩，終必消逝。
- ⁹ 因為我們現在所知道的，只是局部的；
我們作先知所講的，也只是局部的；
- ¹⁰ 及至那圓滿的一來到，局部的就必要消逝。
- ¹¹ 當我是孩子的時候，說話像孩子，看事像孩子，思想像孩子；
幾時我一成了人，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。
- ¹² 我們現在是藉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，
到那時，就要面對面的觀看了。
我現在所認識的，只是局部的，
那時我就要全認清了，如同我全被認清一樣。
- ¹³ 現今存在的，有信、望、愛這三樣，但其中最大的是愛。

上下文：

保祿在格前 12 討論了有關「神恩」(charism)的意義，指出神恩來自聖神的恩賜，而且各人有不同的神恩，這一切都是為了建樹教會。他又在 14 章以愛德和各種神恩相比，尤其拿格林多人非常重視的「語言奇恩」，與愛德相比。在這二者當中，保祿抒發了他一篇文詞優雅，思想高超的「愛德頌」(13:1-13)。

釋經：

這裡所說的「愛」，並不是人倫道德的愛，或本性的愛，而是屬於天主本性本體的愛。這愛是由天主藉聖神灌注於眾信友心中（羅 5:5），是聖神在他們心中所結出的第一個果實（迦 5:22）。為此，愛德是賜與每一位信友，並奠定信友生活根基的恩賜；這恩賜遠超過其他一切神恩（13:1-3），因為愛德是「全德的聯繫」（哥 3:14；迦 5:14；羅 13:8-10；弗 4:3），是諸德的靈魂和根源（4-7節）。我們按教宗方濟各的反省，繼續闡釋這篇詩歌的第 5-6 節（參看《愛的喜樂》*Amoris Laetitia* 99-110）。

❖ 「不作無禮的事」（5）——有愛的人亦應表現溫良，那是 ἀσχημονεῖ - *aschēmone* 所指的意思。保祿是指有愛的人不會表現無禮，態度惡劣。反之，愛的處事方法和言行舉止都是可親的，不會顯得刻薄無情，不願使人受苦。謙恭有禮「是情感和公正無私的學校」，要求人們「陶冶其思想和感官，學習怎樣聆聽，怎樣說話，有時也要學習保持緘默。」可親的態度不是基督徒可捨可取的，而是愛的基本要求之一，每一個人都「應該和悅地與別人在一起生活」。在日常生活中，「如要進入另一個人的生活，即使對方已經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，我們也必須表現溫柔，不要採用侵略的方式，這有助獲取對方的信任和尊重。（…）此外，越是親密和深摯的愛，越是要我們尊重對方的自由，靜待對方敞開心扉。」

為了與人真誠相待，必須以溫柔可親的目光注視別人。人若懷著消極的心態，只注意他人的缺點與過錯，好像是要彌補自己的缺陷似的，那就無法做到了。溫柔可親的目光，有助我們不要過於注意對方的缺陷，儘管彼此不同，仍能互相包容，為共同目標而團結一致。親切的愛能建立連繫，增進關係，營造新的人際網絡，產生穩固的社會結構。如此，人便能自我保障，因為人與人之間若是缺乏歸屬感，我們將無法繼續誠心為別人服務；結果所有人只會追求自己的便利，無法與人一起生活。反社會的人認為別人只是為滿足他的需要而存在，因此他們的說話不會流露親切的愛。有愛的人說話會帶來鼓勵、心安、力量、慰藉和激勵。耶穌也說這樣的話：「孩子，你放心！」（瑪 9:2）；「你的信德真大！」（瑪 15:28）；「起來！」（谷 5:41）；「平安回去罷！」（路 7:50）；「不必害怕！」（瑪 14:27）。祂說的話不會侮辱別人、使人憂傷或忿怒，也不會輕蔑別人。我們也要學習在家庭裡，像耶穌一樣親切地說話。

❖ 「不求己益」（5）——我們常說，若要愛人，先要愛己。然而，這篇讚歌指出，愛是「不求己益」（οὐ ζητεῖ τὰ ἑαυτῆς - *ou zētei ta heautēs*）的，意思是「不

追求屬於自己的事物」。這也可見於另一篇經文：「各人不可只顧自己的事，也該顧及別人的事」（斐 2:4）。面對聖經如此清晰的指引，我們應避免視愛己為最崇高的行動。愛己可理解為我們應具備的心理條件，因為若是無法愛己，將難以愛人：「虐待自己的，怎能善待他人？沒有比吝嗇而自殘的人，更為卑劣。」（德 14:5-6）

聖多瑪斯·阿奎那解釋說：「愛比受愛更適合於愛德。」事實上，「愛（子女）至深的母親，她們追求愛，勝過追求受愛。」因此，愛可以超越公義，無條件的不斷流溢：「借出，不要再有所希望」（路 6:35）。最偉大的愛是為別人「捨掉性命」（參閱若 15:13）。這種使我們無條件地徹底交付自我的慷慨大方，是否可能呢？這當然是可能的，因為這是福音提出的要求：「你們白白得來的，也要白白分施。」（瑪 10:8）

❖ 「不動怒」（5）——這篇讚歌的第一句邀請我們保持忍耐，不要對別人的軟弱或過失立即表示不滿，而接下來出現的「動怒」（παροξύνεται - *paroxynetai*）一詞，是指因外來刺激而內心感到忿怒。這是指內心一種激烈的反應，某種隱藏的怒意，使我們在別人面前處於防禦狀態，猶如對方是討厭的敵人，而避開他們。讓這種敵對的態度在內心滋長是沒有益處的，只會帶來不安，最後使我們孤立。當忿怒驅使我們抵抗不義，這是正當的；但當忿怒滲透我們所有待人處事的態度，卻百害而無一利。

福音邀請我們看看自己眼中的大樑（參閱瑪 7:5）。身為基督徒，我們不應忘記，聖經不斷告誡我們別心存怒火：「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應以善勝惡」（羅 12:21）。「我們行善不要厭倦」（迦 6:9）。我們或會心裡動怒，但不一定要順從怒氣，並讓忿怒成為慣常的態度：「你們縱然動怒，但是不可犯罪；不可讓太陽在你們含怒時西落」（弗 4:26）。因此，必須在一天結束之前，與家人和好。「應怎樣與人和好？要下跪謝罪嗎？不必這樣！只須藉一些看似微不足道的行動，表示心意，一家人便會和好如初了。只須輕撫對方，甚至不必說話。但必須在一天結束前，與家人和好。」當有人困擾我們，我們心裡首先應祝福，為對方設想，呼求天主解救和醫治他們。「要祝福，因為你們原是為了繼承祝福而蒙召的」（伯前 3:9）。如有必要對抗邪惡，我們要挺身而出；但無論任何時候，必須摒棄內心的暴力。

❖ 「不圖謀惡事」（5）——我們容許自己被惡意滲透，就會在心裡醞釀怨忿。「不圖謀惡事」（οὐ λογίζεται τὸ κακόν - *ou logizetai to kakon*）是指「不記仇懷恨」。怨恨的反面是寬恕，積極的寬恕，嘗試體諒別人的軟弱，找原諒他們的理由，

效法耶穌說：「父啊！寬赦他們吧！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」（路23:34）。然而，人們往往傾向找出對方更多的過失，想像他們作了許多惡事，認為別人心懷惡意，以致怨恨不斷滋長扎根。如此，夫婦的任何過錯都會有損愛的關係和家庭的安穩。有時候，癥結在於把每一個問題都看得同樣嚴重，這會使我們對別人的缺點過分嚴苛，以至於不再是適當地行使自己的權利，或以正當的方式維護自己的尊嚴，而是執意報復。

當我們受到冒犯或感到失望，寬恕依然是可能的，也是應當做的事，雖然這並非容易的。事實是「唯有藉著偉大的犧牲精神，才能維繫家庭的共融，使之臻於完善。事實上，這共融要求每一個家庭成員慷慨開放，願意彼此體諒、包容、寬恕、修好。沒有任何家庭會不明白：自私、不和、緊張和衝突，會嚴重損害家庭的共融，有時候甚至使之遭受重創：因此家庭生活出現許多不同形式的分裂。」

我們如今明白到：要寬恕別人，先要認識和寬恕自己，這是一種釋放的經驗。我們的過失或親人的批評，往往使我們再不懂得愛自己。我們因此疏遠別人，避免與人親近，對人際關係感到恐懼，並藉著歸咎別人而感到虛妄的慰藉。我們應在祈禱中檢視自己的過去，接受自己和自身的局限，甚至寬恕自己，好能寬恕別人。

然而，這一切的前提是先要體驗天主的寬恕，藉天主的恩寵而非個人的功勞成義。我們體驗到那超越我們所有工作的愛，這愛時常給我們新的機會，不斷提昇和鼓勵我們。如果我們相信天主的愛是無條件的，天父的愛是不能交易得來的，那麼我們的愛將超越一切，即使在人們對我們不公不義時，仍能夠寬恕別人；否則，我們在家庭生活中，再不能互相體諒、支持和鼓勵，而導致家人關係緊張，互相折磨。

❖ 「不以不義為樂，卻與真理同樂」（6）——「以不義為樂」（*χαίρει ἐπὶ τῇ ἀδικίᾳ - chairei epì tēi adikiai*），亦即「幸災樂禍」，是指某種潛入人心深處的負面想法，就是因別人遭遇不義而心裡高興的惡毒態度，但緊接的一句卻表達了應積極做的：「與真理同樂」（*συγχαίρει τῇ ἀληθείᾳ - synchairei tei alētheiai*）。換言之，當我們看到別人的尊嚴獲得肯定，他們的能力和成就獲得欣賞，我們會因見他人獲益而歡欣。為某些人來說，這是不可能的。他們只會與人比較和競爭，甚至這樣與配偶相處，因對方的失敗而暗喜。

當愛人者能夠造福他人，或是看到別人萬事順遂，他就會感到高興，從而光榮天

主，因為「天主愛樂捐的人」(格後 9:7)。上主特別喜愛那些為別人的幸福而歡樂的人。如果不學習為別人的益處而歡欣，而只關心自己的需要，那麼生活將會缺乏喜樂，因為如耶穌所說：「施予比領受更為有福」(宗 20:35)。家庭必須常是分享快樂的地方：任何成員遇上快樂的事，心知家人也必會與他同樂。

*** **

教宗方濟各親撰《聖家禱詞》

耶穌、瑪利亞、若瑟，
我們在你們身上默觀
真愛的光輝；
我們以信賴之心投奔你們。

納匝肋聖家，
求使我們的家庭
成為共融的場所和祈禱的晚餐廳，
真正的福音學校
和小型的家庭教會。

納匝肋聖家，
求使家庭永遠不再有
暴力、封閉和分裂；
凡受傷和失足的人
盡快獲得安慰和痊癒。

納匝肋聖家，
求使我們眾人意識到
家庭神聖而不可侵犯的特質，
家庭在天主計劃中的美善。

耶穌、瑪利亞、若瑟，
請俯聽、垂允我們的祈禱。亞孟。